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假	秘 書	徐新淵 ^假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虎頭蜂肆虐危害遊客問題，請消防局加強檢視各旅遊景點蜂巢分佈情形，必要時應予以摘除，以確保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請文觀局、農業處、民政處、原民處、水利城鄉處及工務處再重新檢視各觀光路線、景點、廟宇及周邊各項安全(設施)措施，以確保觀光客旅遊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與鄉林文教基金會合辦「台灣十大最美濕地」票選活動，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宣導，並通報各單位(機關)支持踴躍上網為本縣西湖濕地投票，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四)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87 號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為辦理「苗栗縣 2013 士子開中門活動」案，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消防局報告：為辦理本縣 102 年義消人員競技暨趣味大賽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959-12 地號及竹南鎮竹南段二小段 940-2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主計處長：為利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提報議會召開臨時會追認，各單位若有業務臨時急需，無法於原有預算調整支應，必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時，請務必於 11 月 25 日前簽准，以憑彙整動支數額表送審。

二、計畫處長：

(一) 公文系統硬體設備故障已修復，今日可正常運作，並檢討增設備援設備因應。

(二) 102 年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縣工商處、衛生局分別榮獲 B3 無礙獎、A1 政策獎、A6 心理獎、B7 康健獎等 4 名獎項；102 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將於 11 月 27 日當日展示並評選。

(三) 本縣潭美、康芮颱風復舊工程已送行政院工程會核定，請各單位先行辦理前置作業。

三、主席：

(一) 對於本縣積極培養之人才，請相關單位落實人力資源管理，主動關懷及慰留，為本縣創造競爭優勢。

(二) 請各單位提列預定農曆年前完成之工程，並請計畫處列管，務必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完工。

(三) 有關議員質詢之問題，請權責單位於當日提交民政處彙整後送本人知悉。

肆、主席指示：

一、針對苗栗市民代表會質疑污水下水道工程有偷工減料之嫌，請政風處及工務處務必澈底清查了解，絕對不允許有任何營私舞弊之情事。

二、對於本縣各經管業務之環境如有雜草叢生問題（如自行車道沿線），請各局處儘速派員清除，同時訂定管理規則，以做好妥善管理工作。

三、重申對於民眾來府接洽業務或電話詢問時，各承辦人員均應妥善答覆處理，如承辦人員外出時，各科長應指派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以免造成民怨。

四、本縣各漁港區清淤作業，請農業處儘速規劃清理，以利年底烏魚期漁船進出作業。

五、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執行計畫如有進度落後者，應積極趕辦，

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伍、散會：上午8時5分。